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7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黃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8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1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
02 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
03 告更正違約金之起算日，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55853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7.1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6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
07 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核其上開
09 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
10 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1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2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200000
14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7日至119年7月17日止，自撥款日
15 起共分84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1期，前3個月依
16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0.38%按月浮動計息，並自第4個月起
17 改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5.38%按月浮動計息，且約定如任
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
19 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之部分加放款
20 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17日逾期未繳
21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558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
22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利率則依約應以00
23 0年0月00日生效之放款利率即1.73%加計5.38%而為7.11%
24 計算，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27 款借據暨約定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戶籍謄本、放款利率
28 查詢、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29 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30 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
3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為24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0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郭如君